

# 议 价 书

甲方：刘连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427196308065997

乙方：张正岩：公民身份号码：37080219581127273X

鉴于以下事实：

甲、乙双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由潜江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鄂9005民初1801号民事调解书，调解书生效后，甲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乙方为担保向申请人支付款项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0号院31幢2层119、120两个车库（房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069788号、X京房权证朝字第1069789号）抵押给甲方，并办理了他项权证，甲方刘连江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。案件执行过程中，经甲方申请，潜江市人民法院对上述两个车库采取了查封、冻结措施，甲方为实现合法债权，已向法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乙方所属车库。现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资产价格、拍卖及抵付、债务清偿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为推进拍卖程序进行、尽快实现债权，甲、乙双方同意以议价方式确定待拍资产价值，议价价格确定为每个车库50万元，共计100万元人民币；

2、如资产最终由第三方竞得，按照法院执行程序及顺位清偿各项费用。如资产拍卖流拍，甲、乙双方同意以第一次流拍价格抵付甲方。

3、本协议议价价格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；

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法院留存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张正岩

乙方：刘连江  
2021年7月6日